

收	日期 109 年 9 月 9 日
文	號碼 37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658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號之30(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0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以交路字第10950109721號、台內警字第1090872473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9月4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台灣癲癇醫學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技監室、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本：本部路政司

理事長曾瑞華



部長林佳龍

中華民國交通部

秘書長林汶賢

1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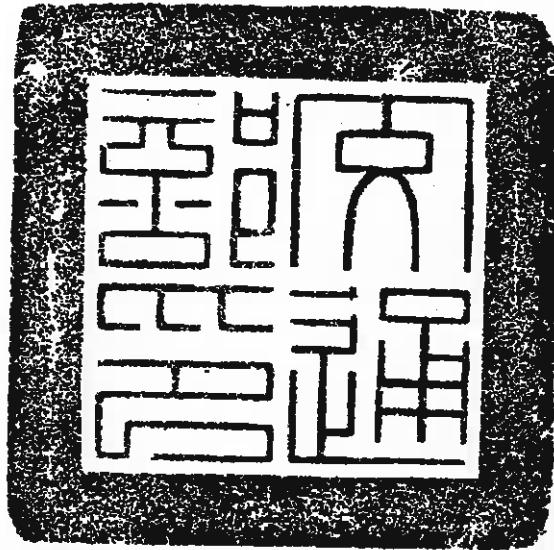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10972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2473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林佳龍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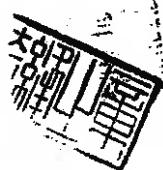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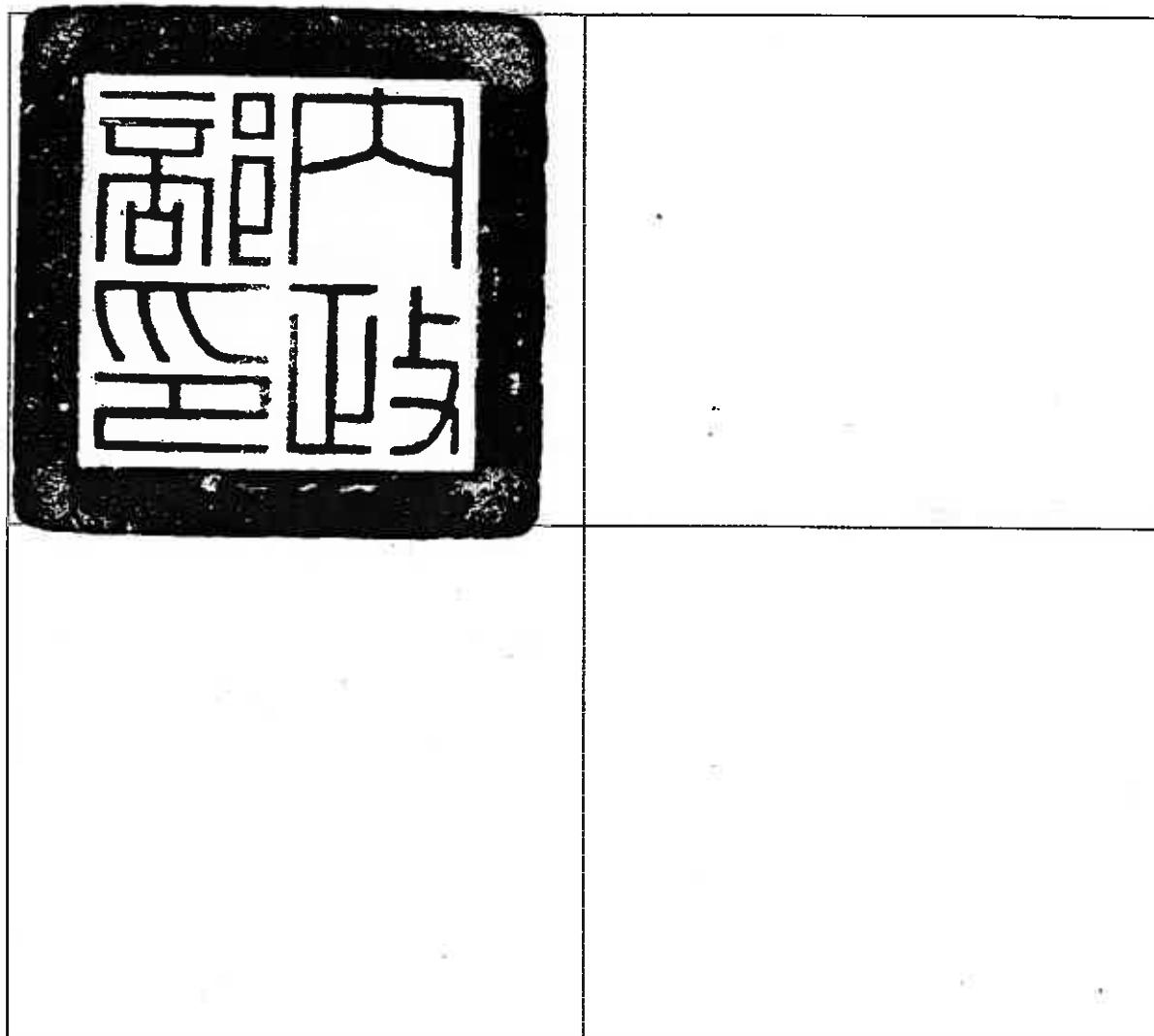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10972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2473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銜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客車：

- (一)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 (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貨車：

(一) 大貨車：

1.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

(二) 小貨車：

1.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

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三、客貨兩用車：

- (一)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 (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四、代用客車：

- (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五、特種車：

- (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 (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六、機車：

(一) 重型機車：

1. 普通重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大型重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 輕型機車：

1. 普通輕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HP)以下、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一千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三) 前二目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

第三十九條

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

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

同音調之喇叭。

-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

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五十二條之三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1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二年換發一次。

前項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檢具最近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以下簡稱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內未癲癇發作並加註專科醫師證照號碼之診斷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或於原領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其以加註延長者，並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六)無下列疾病情形：

1.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二)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功能障礙、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

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視覺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 (二)聽覺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 (三)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其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
- (四)最近二年以上未有癲癇發作，經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
-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 (三)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
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
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
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考量目前幼童專用車座位之設計，未能提供未滿二歲兒童足夠與適當之保護，需檢討幼童專用車定義規定；另隨社會發展及車輛設備進步，物流運送常有冷藏保鮮及機械升降輔助搬運之需求，民眾反映總重三千五百公斤以下小貨車於加裝冷凍設備或升降尾門後，其剩餘載重量不敷使用需求，爰基於適度考量車輛必要附加設備重量，並符合一般民眾認知小貨車規格尺度之原則下，修正貨車管理規定。又經委託專業醫學機構蒐集國外制度及國內相關研究，並與相關醫學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放寬患癲癇疾病而可控制達二年以上無任何類型癲癇發作，並取得醫師診斷證明書者，得有條件考領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以解決其日常生活、就業使用自用交通工具之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共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幼童專用車定義為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貨車分類定義，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為小貨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應包括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之一)
- 四、放寬癲癇疾病患者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者，得考領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規定，並規範定期換照期間、應檢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其醫師資格。(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三)
- 五、放寬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格基準，新增但書使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之癲癇疾病患者，得報考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六、新增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而繳回駕駛執照，經治療及觀察，最近

二年以上未癲癇發作，得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換發新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七、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之情形，應繳回駕駛執照；另駕駛人未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定期換照，亦應繳回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p> <p>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p> <p>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p> <p>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p> <p>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p> <p>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u>二歲以上</u>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p> <p>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p> <p>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p> <p>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p> <p>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p> <p>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p> <p>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p> <p>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p> <p>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p> <p>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p> <p>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p> <p>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p>	<p>一、考量幼童專用車座位之設計未能提供未滿二歲兒童足夠與適當之保護，且現行已規定小型車附載年齡二歲以下幼童，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乘車安全，爰檢討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二、依法制用語將第一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中的「・」修正為「點」。</p>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

<p>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p> <p>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p> <p>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p>	<p>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p> <p>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p> <p>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p>	<p>一、隨社會發展及車輛設備進步，物流運送常有生鮮產品冷藏（凍）保鮮及機械升降輔助司機單人搬運之需求，民眾反映目前總重三千五百公斤以下小貨車</p>
<p>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p> <p>一、客車：</p> <p>（一）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p>	<p>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p> <p>一、客車：</p> <p>（一）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p>	

<p>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p> <p>(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p> <p>二、貨車：</p> <p>(一) 大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u> 2.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u> <p>(二) 小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u> 2.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u> <p>三、客貨兩用車：</p> <p>(一) 大客貨兩用車：</p> <p>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p>	<p>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p> <p>(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p> <p>二、貨車：</p> <p>(一) 大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p> <p>(二) 小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p> <p>三、客貨兩用車：</p> <p>(一) 大客貨兩用車：</p> <p>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p> <p>(二) 小客貨兩用車：</p> <p>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p>	<p>於加裝冷凍設備或升降尾門後，其剩餘載重量不敷使用需求。究其原因係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總重量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量低於合理期望之現象。為引導車輛回歸原始設計正常使用，除已放寬特殊車型小貨車可專案提升載重量外，並已從源頭管理，要求相關車型回歸原始設計噸數宣告生產製造。</p> <p>二、前揭規範衍生小貨車租賃業及貨運業反映，市場無具備合理載重及相關附加設備之三千五百公斤小貨車可供汰舊換新，為解決民眾用車問題，經參考一百零八年十月施行之使用中小貨車載重量變更審查結果多數貨車最大可乘載總量為五千公斤，且符合一般民眾認知小貨車規格尺度之原則下，於第二款增訂小貨車分類規定，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歸類為小貨車，並配合修正大貨車定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p>
---	--	---

<p>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p> <p>(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p> <p>四、代用客車：</p> <p>(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p> <p>(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p> <p>五、特種車：</p> <p>(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p> <p>(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p> <p>六、機車：</p> <p>(一) 重型機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重型機車： <p>(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p> <p>(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p> 	<p>四、代用客車：</p> <p>(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p> <p>(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p> <p>五、特種車：</p> <p>(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p> <p>(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p> <p>六、機車：</p> <p>(一) 重型機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重型機車： <p>(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p> <p>(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p> 	<p>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或逾五千公斤之貨車均為大貨車。</p> <p>三、各類貨車屬於大貨車或小貨車，應以該車輛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登檢領照時，登載於行車執照之車種為準。</p> <p>四、依法制用語將第六款第二目中的「・」修正為「點」。</p>
---	--	---

六、機車：

(一) 重型機車：

1. 普通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大型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 輕型機車：

1. 普通輕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或三輪機車。

2. 大型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 輕型機車：

1. 普通輕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HP)以下、一·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小型輕型機車：
電動機車之馬達

<p>下、一點三 四馬力（電 動機功率一 千瓦）以上 或最大輸出 馬力小於一 點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 率小於一千 瓦），且最大 行駛速率逾 每小時四十 五公里之二 輪或三輪機 車。</p>	<p>及控制器最大輸 出馬力小於一· 三四馬力（電動 機功率小於一千 瓦），且最大行駛 速率在每小時四 十五公里以下之 二輪或三輪機 車。</p>	<p>(三)前二目三輪機車 以車輪為前一 後二或前二後 一對稱型式排 列之機車為限。</p>	
<p>2. 小型輕型機車： 電動機車之馬達 及控制器最大輸 出馬力小於一點 三四馬力（電動 機功率小於一千 瓦），且最大行駛 速率在每小時四 十五公里以下之 二輪或三輪機 車。</p>			
<p>(三)前二目三輪機車 以車輪為前一 後二或前二後 一對稱型式排 列之機車為限。</p>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歸類為小貨車，而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但未逾十二公噸者屬 N2 類車輛，應具備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及行車視野輔助裝置，爰配合修正

<p>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p>	<p>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p>	<p>汽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第十五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p>
--	--	--------------------------------

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

<p>安全防護裝置 (或保險槓)合 於規定。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 九月四日起，新 登檢領照總重量 逾三千五百公斤 至五千公斤且全 長六公尺以下之 小貨車，亦同。</p>	<p>安全防護裝置 (或保險槓)合 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 以上之汽車傾斜 穩定度合於規 定。自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七月一 日起經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車高三 點四公尺以上之 新型式大客車及 自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一月一日起 新登檢領照車高 三點四公尺以上 之大客車，亦同。</p>	<p>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 以上之汽車傾斜 穩定度合於規 定。自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七月一 日起經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車高三 點四公尺以上之 新型式大客車及 自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一月一日起 新登檢領照車高 三點四公尺以上 之大客車，亦同。</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 打造全高為三點 四公尺以上大客 車或三點五公尺 以上其他車輛或 特種車者，應檢 附汽車底盤製造 廠之符合安全書 面證明文件，特 種設備應符合規 定，並取得合法 車身打造工廠之 施工證明。</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 打造全高為三點 四公尺以上大客 車或三點五公尺 以上其他車輛或 特種車者，應檢 附汽車底盤製造 廠之符合安全書 面證明文件，特 種設備應符合規 定，並取得合法 車身打造工廠之 施工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 標誌。</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 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 石油氣者，其各 項裝備應符合附 件十之規定；使 用燃料為壓縮天 然氣者，其各項 裝備應符合附件 十三之規定。</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 石油氣者，其各 項裝備應符合附 件十之規定；使 用燃料為壓縮天 然氣者，其各項 裝備應符合附件 十三之規定。</p>

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廠日製者以出口者為準，進口者為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廠日製者以出口者為準，進口者為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

<p>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p>	<p>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p>
<p>二十一、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p>	<p>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十二、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p>

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載半拖車及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具有顯示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合於規定之轉報警裝置。一百一月結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公噸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裝設轉報警裝置。一百一月總聯重量以上大客車，亦同。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之標示，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合於規定之反	裝載半拖車及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裝設轉報警裝置。一百一月總聯重量以上大客車，亦同。

<p>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u></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p>	<p>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p>	
--	--	--

<p>百零八年一月 一日起大客車 電氣設備數量 及位置應與安 全審驗合格證 明書紀錄相 符。</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 	

<p>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p> <p>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p>	<p>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p> <p>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p>
---	---

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u>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

<p>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p>	<p>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p>
<p>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p>	<p>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p>	<p>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p>

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滿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置之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點五公噸以上之客車，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置之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點五公噸以上之客車，

<p>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起，亦同。</p>	<p>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p>	<p>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p>
<p>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p>	<p>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p>

<p>CNS1431 汽車 用外胎(輪胎) 標 準 或 CNS4959 卡客 車用翻修輪胎 標準所訂之任 一胎面磨耗指 示點。</p>	<p>示點。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p>
<p>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p>	<p>(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p>
<p>(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p>	<p>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p>
<p>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p>	

<p>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p>		
<p>第五十二條之三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1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二年換發一次。</p> <p>前項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檢具最近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以下簡稱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內未癲癇發作並加註專科醫師證照號碼之診斷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或於原領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其以加註延長者，並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配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1但書規定，規範患有癲癇疾病但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者，得考領之駕駛執照種類及換照期間。</p> <p>三、第二項規定駕駛人每二年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或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原領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者，應檢具之證明書；考量駕駛執照加註之空間有限且公路監理機關需定期審驗持照條件，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者，該駕駛執照之使用以不逾六年為限；並規範開具第一項規定之診斷證明書醫師資格及應加註專科醫師之證照號碼。</p> <p>四、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事，應依第七十六條規定主動繳回駕駛執照至公路監理機關。</p>

<p>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規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體格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三)聽力：能辨別音響。 (四)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六)無下列疾病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癲癇。但檢具<u>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u>，不在此限。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p>二、體能測驗：</p>	<p>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規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體格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三)聽力：能辨別音響。 (四)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六)無下列疾病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癲癇。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p>二、體能測驗：</p> <p>(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p>	<p>經委託專業醫學會機構蒐集國外制度及國內相關研究，並與相關醫學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放寬患癲癇疾病，但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而領有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者，得有條件報考駕駛執照，以解決其日常生活、就業使用自用交通工具的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增訂但書規定。</p>
--	---	--

<p>(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p> <p>(二)夜視無夜盲症。</p> <p>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p> <p>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p>	<p>二十度以上。</p> <p>(二)夜視無夜盲症。</p> <p>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p> <p>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p> <p>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p> <p>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功能障礙、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p> <p>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p> <p>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功能障礙、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p>	<p>一、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規定，爰修正第七項並增訂第一款第四目文字。</p> <p>二、第七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為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之持照資格，爰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其中第二目聽覺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係指尚具有聽聞九十分貝以上音響之聽力功能。</p> <p>三、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駕駛人如有癲癇發作，主動繳回駕駛執照，基於鼓勵駕駛人誠信遵守規定，准予保留駕駛執照資格，俟觀察二年其癲癇疾病未發</p>

語代替。	語代替。	作後，得申請駕駛執照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換發，惟該換發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每二年換發一次。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視覺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一)視覺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二)聽覺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二)聽覺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三)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其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	(三)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其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	
(四)最近二年以上未有癲癇發作，經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	(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三)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	

<p>助器具後操作方 向盤自如。</p>	<p>及後天性之病害 致功能障礙者 (如四肢不全麻 痺、軀幹機能障 礙致站立或步行 困難者等)經加 裝輔助器具後， 能自力行走。</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 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 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 地公路監理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 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 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 歲。但依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五十 二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換發小型車職業 駕駛執照者年滿七 十歲；換發大型車職 業駕駛執照者年滿 六十八歲。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 體能變化已不合於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 十四條之一規定合 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 及汽車運輸業所屬 逾六十五歲大型車 職業駕駛人不依第 五十二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之年滿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 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 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 地公路監理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 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 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 歲。但依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五十 二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換發小型車職業 駕駛執照者年滿七 十歲；換發大型車職 業駕駛執照者年滿 六十八歲。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 體能變化已不合於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 十四條之一規定合 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 及汽車運輸業所屬 逾六十五歲大型車 職業駕駛人不依第 五十二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之年滿 	<p>一、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六目之1但書 及第五十二條之三規 定，僅有駕駛人於定期 換照時施以駕駛執照 資格審驗之規範效 果。倘於二年持照期間 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 形，尚無法依據上開規 定令其繳回駕駛執 照，爰增訂第一項第八 款規範駕駛人於二年 持照期間，如有癲癇發 作情形應主動繳回駕 駛執照；並促使駕駛人 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 定期換照，避免有癲 癇發作情事者規避換 照，持逾期駕駛執照駕 車，以加強駕駛執照管 理。</p> <p>二、至於駕駛人取得駕駛執 照時如尚未患有癲 癇，因而取得免定期換 發之駕駛執照，然於持 照期間，罹患癲癇，或 有癲癇發作情形者，屬 於體格及體能變化已 不合於第六十四條規 定之合格基準之一，應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繳回駕駛執照。</p>

<p>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u></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p>	<p>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p>	
--	--	--

